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国家标准名: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800MB2C91170T3440117047000>

事项版本: 16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日常用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限	20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次数	0
必须现场办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诺制	否
实施主体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在线预约地址	无
实施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3000120212000	业务办理项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20212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16
实施主体编码	11440800MB2C91170T	网办深度	Ⅲ级	委托部门	无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市级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服务形式	就近办,网上办,马上办	业务系统	湛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证照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jpg	犬、猫产地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B)》.jpg	无电子证照
2	检疫处理通知单	其他	检疫处理通知单(空白版).doc	检疫处理通知单(样例).doc	无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 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特别程序

类型	总时限	总时限说明	特别程序说明
实地核查	30工作日	无	无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民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农林牧渔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本行政许可适用于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的申报检疫、调运或分销换证。

受理条件

- (一) 动物（除犬、猫、种用乳用动物外）产地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饲养；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4.临床健康；5.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6.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二) 动物（除犬、猫、种用乳用动物外）产地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饲养；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4.临床健康；5.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6.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三) 动物（除犬、猫、种用乳用动物外）直接分销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直接分销；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动物原产地检疫合格，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临床健康；5.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四) 国产冷冻动物产品直接分销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A、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直接分销；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冷冻动物产品原产地检疫合格，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5.冷冻动物产品在有关国家标准规定的保质期内，且无腐败变质；6.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五) 国产冷冻动物产品贮藏后分销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A、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贮藏；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冷冻动物产品原产地检疫合格，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检疫标志完整，且证物相符；5.冷冻动物产品入库登记时间在其《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的有效期内；6.冷库经营方冷冻动物产品出入库登记记录真实有效，与其库存的冷冻动物产品一致；7.冷冻动物产品在规定的保质期内，无腐败变质；8.农业部规定进行必要的实验室检测的，由具有资质的实验室检测，且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六) 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饲养；2.区属管辖范围为非封锁区，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供体动物已按照国家、省、市的规定进行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4.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供体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和畜禽标识符合农业部规定；5.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供体动物的群体检查、个体检查及临床检查结果均符合《跨省调运种禽产地检疫规程》、《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动物产地检疫规程》要求；6.种用、乳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供体动物参照《跨省调运种禽实验室检测要求》、《跨省调运种用乳用动物实验室检测要求》抽样检测合格；7.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七) 批发市场动物（除犬、猫、种用乳用动物外）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的畜禽批发市场出售；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动物原产地检疫合格，并持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4.临床健康；5.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 (八) 犬、猫产地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A、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饲养；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首免21天以上，一年以内为有效；续免一年内为有效）；4.临床健康；5.农业部

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九）生猪屠宰检疫申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A、B）》：1.在区属管辖范围内屠宰；2.区属管辖范围没有相关动物疫情；3.进入屠宰场的生猪附有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违禁药物检测合格，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4.无规定的传染病和寄生虫病；5.符合农业部规定的相关屠宰检疫规程要求；6.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7.骨、角、生皮、原毛、绒的检疫还应当符合《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供体生猪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 1 收件**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颜小莉

办理结果：1.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2.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在受理通知书上告知申请人向相关行政机关提出申请；3.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4.不能当场审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出具收件通知书，五日内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包含具体补正要求的一次性告知通知书；5.能当场判断申请材料需要补正的，应当场出具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审查标准：
.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2 受理**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劳红云

办理结果：1.能当场受理或通过当场补正达到受理条件的，直接进入受理步骤，当场出具受理通知书；2.根据一次性告知通知书内容进行补正后达到受理条件的，出具决定受理通知书；3.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一次性告知通知书的，从收件之日起即为受理。

审查标准：
1.核对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2.依据办事指南中材料清单逐一核对是否齐全；3.核对每个材料是否涵盖材料要求中涉及的内容和要素。
- 3 审查** 时限：0.2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华寿

办理结果：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

审查标准：
1. 该未开放档案内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2. 该未开放档案是否涉及《各级国家档案馆馆藏档案解密和划分控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
- 4 决定** 时限：0.3个工作日 审批人：顾祖强

办理结果：1.申请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准予行政许可。 2.申请不符合国家未开放档案利用规定的，不予行政许可。

审查标准：
复核审查步骤阶段提出的初步意见。
- 5 制证**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6

送达

时限：0.1个工作日

审批人：符冬泥

办理结果：1.准予行政许可的颁发《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不予行政许可的颁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代理人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邮寄送达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检疫申报单》		原件：1 复印件：0 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请表 格文书 材料形式：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无 是否免提交：否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纸质材料，一式一份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2	动物的原产地《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需提供原件核验。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3	生猪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 是否免提交：否	无	填报须知：需提供原件。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0-11-01
	条款内容	输入无疫区的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动物产品，应当符合无疫区有关动物以及动物产品的卫生标准。具体卫生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会同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制定。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从化马属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办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50号
	条款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0-11-01
	条款内容	向无疫区输入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货主除按照规定报经输出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外，还应当在起运前3日向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马属动物和猪、牛、羊等其他易感动物经隔离检疫合格或者相关易感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并经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开具检疫合格证明后，方可按照指定时间从指定通道进入无疫区。隔离检疫场所设置在缓冲区，具体位置由省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确定。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条款号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5-01
	条款内容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动物饲养场、屠宰企业的执业兽医或者动物防疫技术人员，应当协助官方兽医实施检疫。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条款号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5-01
	条款内容	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形需要非食用性利用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利用。人工捕获的野生动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捕获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疫合格的，方可饲养、经营和运输。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制定野生动物检疫办法。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此文非主动公开）
	依据文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
	条款号	第五十四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	2021-05-01

实施日期	2021-05-01
条款内容	输入到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的动物、动物产品，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经检疫合格的，方可进入。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
2. 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
3. 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以及所需材料等予以公布；
4. 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度查询、投诉的权利；
5.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3.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所申请事项涉及的法律法规等的相关要求；
4. 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工作。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湛江市司法局或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体育南路95号或广州市先烈东路135号
电话：0759-3770103或020-37288336
网址：<http://www.zjsf.gov.cn/>或<http://www.gdagri.gov.cn>

行政诉讼

部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地址：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电话：湛江市开发区绿华路38号
网址：<http://www.zjkfcourt.gov.cn>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59-3227331

:

投诉电话 0759-12345

:

咨询网址 <http://www.gov.cn/sites/dsft/gdswsbsdtzjft/in>

: [dex.html](http://www.gov.cn/sites/dsft/gdswsbsdtzjft/index.html)

办理窗口

湛江市肉类联合加工厂动物检疫申报点窗口和广东安康实业有限公司动物检疫申报点窗口

办理地点：广东省湛江市海滨四路81号1楼大厅1号窗口和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北站路33号1楼大厅1号窗口

办公电话：0759-322733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9:30至17:30，周末、节假日照常上班

位置指引：乘22线、2线、20线至平乐站下车再步行289米和乘5线、66K、44路、1路线至北站路口车站下车，再步行500米。